**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海南联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HNLR-SJ-AQJL-001

|  |  |
| --- | --- |
| 活动时间 | 2023年3月28日 |
| 活动地点 | 项目地 |
| 主持（交底）人 | 王立杰 |
| * **安全生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1995年公安部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3号《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7. 1995年劳动部频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8. ＪＧＪ５９－９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9. 建设部令13号《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３号《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6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179号、《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202号、《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219号
13. 建市[2006]248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14. JGJ146-200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以及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公司监理手册(基本册、分册)等。 |
| * **安全交底内容**
1.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签章。其中包含：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工程施工方案、卸料平台施工方案、模板工程施工方案、基坑支护方案与土方开挖工程和降水工程的施工方案、起重吊装作业方案、塔吊安拆施工方案、物料提升机安拆施工方案、外用施工电梯及其它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和拆卸、起重机械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塔作业防碰撞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既要全面又要有针对性，并经过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专业性较强的施工项目，应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要有针对性，在施工前必须落实。
2.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到人，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建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目标分解到班组、个人。各班组、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在经济承包中必须有安全生产指标，并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考核必须合格。
3. 施工项目部必须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并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制定具体的责任目标考核规定，考核办法必须落实到实处。
4. 对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的针对性要强，要全面，并履行签字手续。
5. 施工临时用电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标准铁制配电箱，杜绝工地临时用电乱拉乱接的违章现象。外脚手架应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挂设阻燃密目式安全钢，严禁钢、竹混搭或全竹脚手架搭设，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使用和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施工单位必须替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7.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安装和拆卸前，应当编制安装和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并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在资料齐全且验收合格后，报市里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且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经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
8.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部人员及工人严格按照公司里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公司里制定的操作规程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0. 本工程如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1. 施工单位应于各施工工序作业前，必须对各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和被交底人必须签名确认。对特种作业人员（含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司索、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登记造册；对新进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做到到“三级”安全教育并记录入卡。
12.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双方签字确认。
1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 加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及现场防火管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建筑材料应做到堆放有序，并设置标示牌，保证场地道路通畅，对工地上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管理，并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和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16.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设备等。
17.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含物料提升机、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材料、安全网等）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9.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20.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和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之要求做安全管理工作，应针对不同的施工阶段对施工现场作安全检查自评分，做好各阶段的安全评价并及时向监理申报。
21. 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必须根据施工各阶段及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的需要并与施工进度同步及时形成，由专职资料员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22. 现场若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上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将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3. 请项目部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 尽快编制好应急救援预案(以防出现重大事故), 要求组织体系明确、就近医院的行驶路线、就近医院的联系电话号码、运输车辆及人员等必须落实到位,并确保通讯畅通，平时要加强演练。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一）、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1．全年因公死亡事故率：0％；2．全年因公重伤事故率：0％；3．员工安全教育率：100％；4．火灾、爆炸事故率：0％；5．杜绝群体性中毒、冻伤、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二）职业健康安全辨别与评价：**专家组对本项目现场的危险源进行收集、汇总，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以及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确定重大危险源 |
| 参加人（签字） |  |